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停牌 2025/7/7 全天 2025/7/7 2025/7/8

● 调整前转股价格:32.2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32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8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6年,存续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1月10日调整为3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调整为39.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2日调整为3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调整为38.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调整为3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李传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1%,持有股份为李传平先生集中竞价交易所持,副总经理高洪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9,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8%,持有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及配股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传平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5%;高洪卓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即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洪卓先生、李传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传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110,900股
持股比例	0.01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900股
股东名称	高洪卓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299,266股
持股比例	0.04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99,266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的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是指股权激励及配股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传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7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725股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59
债券代码:1115630 债券简称:23国金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
- 债券付息日:2025年7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7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二)债券简称:国金06

(三)债券代码:1115630.SH

(四)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10亿元

(六)债券期限:3年

(七)票面利率:2.98%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7月1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付息期限:2024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二)票面利率及应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9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息金额为29.8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债券付息日:2025年7月14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办理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到各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徵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做好代扣代缴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二)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伟、周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569,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合肥建投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944,144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合肥建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合锻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股票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本公司减持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公司减持股票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其未能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7〕2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减持股份安排

4.减持时间安排: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6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944,14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集中竞价减持价格,由本公司根据市场价格确定